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 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林业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85.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45.97
五、事业收入	5		22	
六、经营收入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	56.9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4	
八、其他收入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	734.30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	47.35
	10		27	
	1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67.15
	12			29	
	13			30	
本年收入合计	14	1037.54	本年支出合计	31	103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		结余分配	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	
总计	17	1037.54	总计	34	1037.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7.54	10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2	2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2	2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4.35	24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14.37	4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6	2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81	4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31	2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7.54	832.76	204.7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2	28.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2	23.62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4.35	239.20	5.15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14.37	414.37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6	0.00	25.76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7.15	0.00	67.15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81	0.00	49.8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31	0.00	29.3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87	85.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97	45.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91	56.9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34.30	734.3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35	47.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7.15	67.15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7.54	1037.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7.54	总计	64	1037.54	1037.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7.54	832.76	20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2	28.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5	57.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2	23.62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4.35	239.20	5.15
2200101		行政运行	414.37	414.37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0	0.00	7.6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6	0.00	25.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4	22.34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7.15	0.00	67.1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9.81	0.00	49.8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31	0.00	2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67	30201	办公费	17.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58	30202	印刷费	1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1.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5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2	30207	邮电费	2.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2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0211	差旅费	2.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2.34	30213	维修（护）费	13.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0			
人员经费合计			610.82	公用经费合计				22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8.00		8.00	2.00	8.24		8.00		8.00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3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35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总体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3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7.5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3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2.76万元，占80.3%；项目支出204.78万元，占1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35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总体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7.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2.95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总体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7.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87万元，占8.3%；

卫生健康（类）支出45.97万元，占4.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56.91万元，占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734.3万元，占70.8%；住房保障（类）支出47.35万元，占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7.15万元，占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95.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03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5万元，支出决算为5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际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75万元，支出决算为2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际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1.29万元，支出决算为2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

际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际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一笔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一笔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生态效益补偿金、农业保险补贴等林业专项资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9.29万元，支出决算为41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

实际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芦淞区白关镇龙凤庵村土地综合整治补助。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0.68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际人员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白关）等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3.61万元，支出决算为4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际人员减少，实际支出减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追加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0.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221.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完成预算的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较少，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

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2.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97.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4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是燃油费4.31万元、维修费3万元、保险费0.41万元、公务车租赁费0万元，其他公务用车费用0.2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预算调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5万元，下降32.8%。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减少，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2023年度，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103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2.76万元，项目支出204.78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9个，涉及资金204.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芦淞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②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③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

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④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⑤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⑥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⑦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⑧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⑨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2019 年，是芦淞区政府管辖下的正科级单位，目前在芦淞区枫溪大道 929 号办公。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现有在编人员 35 人，比上年减少 11 人，同比下降 23.91%，

退休人员新增 1 人，主要是人员正常增减调动及人员正常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095.35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165.64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为 832.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0.83 万元，运行经费 221.9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无项目支出；年度调整预算项目支出为 204.7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区自然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资规局、市林业局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以科学规划为统领，以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为重点，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聚焦队伍建设，推进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清廉机关创建活动，加强干部职工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次，廉政党课 1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1 次，努力做到警钟长鸣。认真开展组织生活，支部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要内容，围绕党员学习教育，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研讨、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按期缴纳党费、申报党员积分等活动，组织召开党组会议 23 次，研究议题 49 个，开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0 次。加强联点社区共建共享，结合“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赴联点社区白关镇白关社区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林业食品安全宣传等活动，并由党组书记带队定期前往白关社区开展座谈研讨和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2. 聚焦资源保护，抓好国之大计。根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数据，我区耕地保有量为 5.38 万亩，守住了 5.36 万亩的耕地保护底线目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任务 705 亩已全部完成，就地整改任务 1365 亩正在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2385 个已完成核实；严格落实进出平衡，完成了《芦淞区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和备案；全面完成了“春苗”行动和“三湘护农”非粮化工作任务，对 73 个疑似耕地减少图斑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置意见；“月清三地”两矿耕地减少任务 66 个和“三湘护农”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任务 45 个，均已完成销号，全省排名第一。

3. 聚焦要素保障，服务发展大局。配合完成 2023 年芦淞区

村庄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共完成工业项目建设工程验线 8 宗，工业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9 宗，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审查 5 宗，办理规划条件业务 8 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笔，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及规划许可 14 笔。加强工业项目批后监管，对已批在建 25 个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全面建立批后监管台账。积极推行“签约即供地”“标准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等政策，办理工业出让用地 5 宗 363 亩，分别为时尚智慧产业园项目、后浪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广茂叠压车间项目、南方宇航高精传动项目、鑫德机械项目，在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三日内完成了广茂叠压车间项目、南方宇航高精传动项目两宗工业用地的挂牌出让工作，为促进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4. 聚焦资源督察，管控新增违法。2023 年我区全年共下发 46 个疑似违法图斑，共 244.19 亩，目前确认为违法图斑的仅为 2 个，且未占用耕地，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实现了零新增，2023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实现了零问题，是全市唯一一个零问题的一个县市区；成立了区“两违”管控办，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抓实抓细，从早处置，处理“两违”信访举报、市长热线等 150 余件，深入贯彻落实株洲市“先拆违后拆迁”的要求，在市管控办每季度排名均位列前列，新增违法的管控卓有成效。同时，涉及我区的众多自然资源遗留问题的解决得到了有力推进，被多次通报的 2021 国家耕保督察反馈问题 4 个得到了全面销号。

5. 聚焦基础夯实，提升工作效能。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 1772 个，做好 2023 年度日常变更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

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按时核实图斑快递系统卫星图斑 337 个，铁塔图斑 20 个，核实率 100%；拟定《建设用地年限、地类等相关情况说明》12 份，开展工业项目联合竣工验收 10 次。严格落实汛期排班制度，巡排查小型新增隐患 15 处，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处，主汛期间巡排查发现隐患即第一时间组织专家到现场指导，建立隐患信息台账，确定监测责任人和防灾责任人等，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开展村民建房地质灾害简易评估 41 次，切实为村民提出选址指导意见。完成 2023 年芦淞区森林防火建设能力提升行动任务，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项目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的前期工作，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已完成整地面积 1000 亩，完成率 69.7%。

6. 聚焦民生实事，提高服务水平。完成经营性自建房的合法合规性销号 2021 宗，村民宅基地建设规划管理踏勘 160 宗，并在场踏勘完成后三天内将土规图、城规图、现状图等资料移交镇办，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群众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满意度。以“林长制”工作为抓手，区级林长巡林 22 次，乡级林长巡林 445 次，核查 2023 年国家森林图斑 89 个，其中合法图斑（细斑）80 个，面积 26.1958 公顷，违法图斑（细斑）9 个，面积 1.7288 公顷，已查处整改到位 9 个，整改率 100%，位列全市第一；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6 宗，批准面积 9.2413 公顷；松材线虫疫木除治 2567 棵，完成率为 130%，完成除治面积 3500 余亩，完成率 100%，完成计划内除治小班 38 个，完成率 100%；组织栽种绿化苗木 2000 余株，面积约 20 亩；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与禁食毒蘑菇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32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300 余条，全民防火意识进一步增强，营造了全民防火的良好氛围。妥善处理信访维稳，共接收处理市长热线、信访函等各类信访件 326 件，处理回复 270 件，退转件 56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 5 件，办结率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年初无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为省级、区级及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中追加项目“2023 年市级自然资源管理资金”，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6.67 万元，结余结转 13.3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有效保障了我局各股室所及下属二级机构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正常运行。

2. 年中追加项目“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白关村）工程”，金额 19.59 万元，实际支出 19.59 万元，结余结转 0.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了白关镇污水处理厂东侧约 7.03 亩草地复垦，修复面积 7.03 亩，修复图斑 1 个，有效改善了区域矿山生态环境。

3. 年中追加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金额 71.96 万元，实际支出 66.65 万元，结余结转 5.3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了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新谭社区新屋湾 9 栋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友好社区友好村 5 栋崩塌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龙泉街道办事处龙泉村洪家冲组崩塌地质灾害点的治理，有效保障了实施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年中追加项目“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金额 5.15 万元，实际支出 5.15 万元，结余结转 0.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完成了辖区内 2022 年划定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面积 6.8 公顷，修复图斑 6 个，有效改善了区域矿山生态环境。

5. 年中追加项目“2022 年芦淞区‘3.12’义务植树活动专项”金额 7.60 万元，实际支出 7.60 万元。结余结转 0.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清除植树场地上的杂灌（山上的原有大乔木树予以保留），并在山上开筑带状梯（梯距为 2.5 米），平整面积 20 亩。在造林位置用挖机打栽植穴，以“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丽株洲”为主题，主动担当作为，以“护绿、增绿、用绿”为抓手，全方位推进生态高质量绿色发展，宣传绿色发展、文明健康及绿色环保意识，营造全区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6. 年中追加项目“林业专项”，金额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29.31 万元，结余结转 0.6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对辖区内 1460 亩林木进行了药物喷洒，虫害减退率达 80% 以上，种植苗木 125 株，形成了良好的林木发展生态环境。

7. 年中追加项目“白关镇龙凤庵村土地综合整治补助”金额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49.81 万元，结余结转 0.1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经过整治，耕地面积得以增加，有力地改善了生态环境，区内的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为农作物的高产稳产创造条件。实施后每亩水稻产出经济效益 1500 元，

确保了粮食生产安全，部分恢复耕地种植白关丝瓜每亩产出经济效益 20000 余元，极大的增加了农民收入。

8. 年中追加项目“芦淞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结余结转 0.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摸清全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在全区开展森林防火培训、宣传行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的意识，筑牢森林防火屏障。

9. 年中追加项目“林业专项资金”，金额 162.31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结余结转 162.3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对辖区内 2460 亩林木进行了药物喷洒，虫害减退率达 80% 以上，种植苗木 1000 株以上，形成了良好的林木发展生态环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管理意识有欠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在绩效目标设定时，未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部分任务目标仅依照上级下达目标设定，未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的申报是时点目标，而全年实际绩效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绩效目标会不断的进行修订和完善，造成年初目标和年末目标会存在较大出入。

(二) 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财务人员不能对全局工作都有全方位了解，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

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部分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可操作性不强。绩效管理不是财务部门一个部门的事情，需要各个部门的配合，部门间的沟通存在不充分、不到位的情况。

（三）自评不够客观公正。自评时往往依赖于单位年度报告情况，部分绩效目标缺乏相应的信息收集和汇总，影响到自评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前布局做好谋划。以年度工作总结为起点，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情况，压实科室年度工作目标。

（二）树立目标意识。各业务科室细化并分解目标，申报目标时与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牵头科室进行详细沟通，了解目标设立来源、依据，合理、客观的设计目标值。

（三）加强业务科室沟通。从目标来源、目标设立、目标完成、目标评价四个方面，全方位进行沟通并持续交换意见，合理设计并调整相应目标值。

（四）客观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做到目标完成情况依赖于实际工作、实际资料，做到有成绩有依据，客观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以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的整改措施，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使用方向安排的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报告将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5	35	77.7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8	10	8.2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8	8	8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8	8	8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2	0.24			
项目支出：	82.78	0	204.78			
1、业务工作经费	82.78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6.67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198.11			
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白关村）工程		0	19.59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0	66.65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0	5.15			
芦淞区“3.12”义务植树活动专项		0	7.6			
林业专项		0	29.31			
芦淞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0	20			
林业专项资金		0	0			
株洲市芦淞区龙凤庵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0	49.81			
公用经费	330.43	290.68	221.93			
其中：办公经费	18.06	18.5	17.85			
水费、电费、差旅费	4.03	11	14.99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100.31	372.2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128.72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鲁晔宾 填报日期：2024年4月 联系电话：28685219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润泉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5.35	1353.24	1037.54	10	77%	7.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37.54				其中：基本支出：832.7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04.7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 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征地拆迁：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供地计划内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 规划审查：完成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和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 执法监察：保持治违控违良好态势，形成长效机制，以耕地保护和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清零工作为契机，持续加强整改力度，争取整改到位率达100%。 地质灾害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做好汛期防灾工作，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的联系，联合技术单位仔细排查各个地灾点，做好辖区内严重地灾点的搬迁避让工作，继续跟进生态修复工作。 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与三调工作：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及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完成集体土地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林业保护：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绿化面积不减少，无大型责任火灾。				1、队伍建设及从严治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廉政党课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次，努力做到警钟长鸣。组织召开党组会议23次，研究议题49个，开展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0次。 2、耕地保护：我区耕地保有量为5.3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任务705亩，完成了《芦淞区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和备案；完成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任务26个； 3、空间规划：配合完成2023年芦淞区村庄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 4、执法督查：2023年我区全年共下发46个疑似违法图斑，共244.19亩，目前确认为违法图斑的仅为2个，且未占用耕地，是全市唯一一个零问题的一个县市区； 5、变更调查：完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1772个； 6、服务民生：完成经营性自建房的合法合规性销号2021宗，村民宅基地建设规划管理踏勘160宗； 7、林业保护：核查2023年国家森林图斑89个、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6宗，批准面积9.2413公顷；松材线虫疫木除治2567棵，完成除治面积3500余亩；组织栽种绿化苗木2000余株，面积约2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受众人数	1500 人次	1600 人次	4	4
			防灾演练次	2 场	2 场	4	4

			数				
			国土规划巡察次数	80 次	80 次	4	4
			开展森林防护重要性宣传活动场次	2 场	2 场	4	4
			森林防护演练次数	2 场	2 场	4	4
			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4	4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巡察覆盖率	100%	100%	4	4
			造林成活率	95%	100%	4	4
			征拆面积完成率	100%	100%	3	3
			执法监察整改到位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火灾发生率	1%	0	3	3
			土地集约节约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率	85%	77%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有效解决居民群众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面积不减少，耕地面积不减少	完成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1095.3502万元	1037.54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7.7	

填表人：鲁晔宾 填报日期：2024年4月 联系电话：28685219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润泉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市级自然资源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6.67	10	33.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6.67	10	33.35%	3.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和扫描、装订，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机关文化建设。			完成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和扫描、装订，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机关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广告宣传设计制作	50 条	52 条	9	9
			机关文化建设	1 份	1 份	9	9
			档案整理	1200 份	1300 份	9	9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完成	4	4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运行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氛围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形成良好生态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局机关发展产生可持续影响					
			对局机关发展产生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 万元	6.67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3.33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白关村）工程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19.59	10	97.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9.59	10	97.95%	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和扫描、装订，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机关文化建设。			完成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和扫描、装订，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机关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恢复菜地面积(亩)	≥7.03	7.03	10	10
			修复图斑(个)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2023年底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区域内矿山隐患降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复后对当地矿山生态发展产生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19.05万 元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1.96	66.65	10	92.6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71.96	66.65	10	92.62%	9.2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董家塅街道办事处、龙泉街道办事处 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 2、对龙泉街道办事处 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 3、对庆云街道办事处 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			完成了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新谭社区新屋湾 9 栋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友好社区友好村 5 栋崩塌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龙泉街道办事处龙泉村洪家冲组崩塌地质灾害点的治理，有效保障了实施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治理项目和隐患点数量	4 个	4 个	6	6
			能力建设排危除险	1 次	1 次	6	6
			专家技术服务、培训演练	1 次	1 次	6	6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地质专家提供技术服务(含突发性地质灾害踏勘)	及时响应	及时响应	6	6
			治理项目符合既定标准，消除安全隐患	是	是	6	6
			年度内按要求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并通过验收	12 月底以前	12 月底以前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内所发生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	即时	即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	是	是	5	5

(20分)		活安全						
		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5	5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是	是	5	5		
		修复后对当地生态发展产生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1.96万元	66.65万元	20	20	
成本指标 (20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26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15	5.15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5.15	5.1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完成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修复面积(公顷)	0.33 公顷	0.42 公顷	10	10
			修复图斑(个)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区域内矿山安全隐患降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复后对当地生态发展产生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15万元	5.1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芦淞区“3.12”义务植树活动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6	7.6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7.6	7.6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维护林区稳定，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完成了 20 亩造林计划，提高本区绿化率，美化社会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 0.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栽植面积	20 亩	20 亩	10	10	
			采购苗木(株)	5000	5000	10	10	
		质量指标	苗木存活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 12 日	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区域内部分就业岗位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区绿化率，美化社会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维护林区稳定，构建稳定森林生态	是	是	5	5	

			系统，保障 社会经济的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7.6万元	7.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林业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	29.31	10	9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29.31	10	9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摸清本区石漠化情况，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完成石漠化调查			已完成石漠化调查，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维护林区稳定，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GPS 特征点	41 个	41 个	10	10	
			监测面积	6923.16 公顷	6923.16 公顷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0 天内	30 天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摸清本区石漠化情况，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区绿化率，美化社会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维护林区稳定，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保障社会经济的	是	是	5	5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29.31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77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芦淞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芦淞区森林防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项目支出 20 万，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技术单位森林普查技术研调查费用，项目已按年初计划完成，资金已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样地调查率	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平台完成度 100%	100%	10	10
			4 个标准地，1 个大样地	抽查样地，确定完成度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检通过率	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平台质检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要求完成	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全区森林防火的成本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区火灾隐患，维护社会和谐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火灾破坏生态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当地防火工作产生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林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2.31	0	1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162.31	0	1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公益林补偿金； 2、完成植树造林； 3、完成竹蝗虫害治理；			1、完成了植树造林； 2、完成了竹蝗虫害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虫害防治面积	2460 亩	2460 亩	7	7	
			苗木种植数量	1000 株	1000 株	7	7	
		质量指标	苗木合格率	99%	100%	7	7	
			虫害防治覆盖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虫害防治时间	2023 年 6 月底之前	6 月中旬	6	6	
			补偿金及时发放	及时	未发放	6	0	由于单位预算级次与乡街不同，本年无法拨付资金，待我局 2024 年下放后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林木业发展，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绿植覆盖率增加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区内病虫害减退率明显提高，对人体影响小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当地林木业发展产生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2.31万元	162.31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8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龙凤庵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0	49.81	10	9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49.81	10	99.62%	9.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对 91 亩土地进行整治达到耕地标准。			完成 91 亩土地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整治面积	91 亩	91 亩	8	8	
			灌排工程	430 米	430 米	8	8	
			农河治理	2200 米	2200 米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12 月底之前完成市级验收	已验收	8	8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亩产值	1300 斤	1500 斤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人居环境改善	90%	90%	3	3	
			区域增加粮食生产	1000 斤	1000 斤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面积	91 亩	91 亩	3	3	
			新增耕地面积	17 亩	17 亩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后是否可持续	是	是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 万元	49.81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9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